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出的报告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本报告。本报告同以往一样，阐述了管理局过去 10 个月的工作，并全面评述了深海采矿的现状和展望。

二. 管理局成员

2.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组织，尤其是管理“区域”内的资源。这方面工作应遵循《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公约》其他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大会根据 1994 年 7 月 28 日第 48/263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确立的深海采矿制度。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和《协定》本身都规定，在解释和适用《协定》和《公约》各项规定时，应将二者视为一项文书一并使用。如果《协定》与第十一部分不一致，应以《协定》的规定为准。此外，管理局有其他一些具体职责，例如，负责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将为开发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资源而缴付的费用或实物分配给本公约缔约国。

3.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管理局有 155 个成员（154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

4. 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31 个缔约方;自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起巴西和乌拉圭加入该《协定》。在《1994 年协定》通过前已经为《公约》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中,下列 24 个成员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

5. 虽然根据《协定》的安排,不属于《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也必然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消除对这些国家来说现存的这种不协调的状况。因此,自 1998 年以来,秘书长应大会反复要求,每年向所有处于这种地位的成员发出普通照会,敦促它们考虑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上一次普通照会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出,其中提请注意秘书长 2007 年报告 (ISBA/13/A/2) 的有关段落和大会第 62/215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该段吁请所有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加入这两个文书的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尽快成为《协定》缔约方。

6. 管理局经常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大会出席率低。大会被认为是管理局的最高机关,《公约》明确规定其他主要机关均要对大会负责。尤其是关于秘书长年度报告的辩论是针对管理局工作作一般性发言的重要机会。大会还通过管理局的预算,选举秘书长、理事会成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7. 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讨论了此事,当时秘书长呼吁各代表团向自己的同事强调参加管理局会议的必要性,该项呼吁得到热烈支持。又进一步指出,如果大会会议与会者达不到法定人数,可能对管理局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请秘书长探讨能否更改管理局年度会议的会期,以鼓励更多成员参加。将会注意到,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已提前到 5 月,而不是 7 月。通常会分发与会须知,告知成员会议期间将会讨论的问题。关于本届会议的与会须知早在 2008 年 2 月就发出了。

8.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辩论中也讨论了关于管理局会议出席情况的问题。大会在第 62/215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出席管理局各届会议,并吁请管理局继续研究所有可选办法,包括就会期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提高在金斯敦举行的会议的出席率并确保全球参与。管理局秘书长在大会发言时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参加管理局的会议和工作是它们的责任,并促请所有成员尽其责任,务使它们派代表参加第十四届会议,特别是因为该届会议将就若干重要问题作出决定。

三. 常驻管理局代表处

9.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下列 22 个缔约国和欧洲共同体设立了常驻管理局代表处: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四. 管理局上届会议

10. 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Olufolajimi Modupe Akintola (尼日利亚) 当选为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主席。Raymond Wolfe (牙买加) 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1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包括就秘书长年度报告进行辩论, 审议和通过财务委员会报告,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的职权范围、准则和程序 (ISBA/13/A/6)。

12.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 理事会的主要工作是审议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订正草案。会议期间, 理事会详细研读了规章第 1 至 43 条, 就其中一些条款的订正达成一致。已商定理事会将于 2008 年着手审议待决规章草案和附件一至四 (见下面第十三节)。

13. 理事会还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未来的规模及构成和今后的选举程序。理事会未能就委员会的未来规模达成共识, 但赞同有必要将今后的选举程序精简化, 以避免它在委员会过去选举时所遇到的困难。在这方面, 理事会就提名候选人参加今后选举的程序达成协议, 并要求秘书长就委员会运作编写一份报告, 备供理事会于 2010 年进行审议, 以便理事会于 2010 年确定将于 2011 年经选举产生的委员会成员人数。理事会的决定载于 ISBA/13/C/6 号文件。

14. 理事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定期审查承包商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说明 (ISBA/13/C/4) 和主席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的报告 (ISBA/13/C/3)。

五.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5.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自管理局第十三届会议以来, 又有两个管理局成员 (波兰和芬兰) 成为《议定书》缔约国。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管理局下列 25 个成员已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德国、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毛里求斯、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

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6. 秘书长敦促管理局其他成员考虑成为《议定书》缔约方。《议定书》除其他外，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在出席会议的往返旅行途中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基本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使其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执行任务的旅途中能够独立履行职能。

六. 与东道国的关系

17. 2007 年 11 月，秘书长提请东道国注意总部大楼建筑材料的若干缺陷和牙买加会议中心设备的技术问题。第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些问题尤为严重，当时代表团指出会议中心的音响系统经常发生故障。发现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现有系统投入使用已有多年，且运作情况令人满意，但 20 多年的旧设备毕竟已经陈旧过时。

18. 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讨论后，秘书长于 2008 年 3 月高兴地获悉，牙买加政府已核拨一笔超过 4.20 亿牙买加元的款项，用于全面翻新会议中心，包括修复和改善音响和口译系统。预计最为迫切的修复工程将于第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

19. 秘书长衷心感谢牙买加政府对会议中心的未来和管理局作出承诺，并对过去一年秘书处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工作关系极为有益和具有建设性表示赞赏。

七. 与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的关系

20. 管理局继续与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根据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关系协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负责向管理局提供笔译、口译和会议服务。管理局还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联合国的事务处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八. 秘书处

21. 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的变化包括经公开竞争征聘了一名执行干事（P-5）和一名人力资源干事（P-3），以填补核定人员配置表所示空缺员额。填补这些职位依据的是在 2006 年进行的内部行政审查的基础上更新的职务说明。

22. 根据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建立了一个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包括一名主席和四名委员，名单如下：

主席：

Michael Wood（由秘书长经与工作人员委员会协商后任命）

秘书长任命的委员

Coy Roache

Gritakumar Chitty

工作人员代表选定的委员

Donald J. Rogers

Gwénäelle le Gurun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 111.1(c) 条，上述委员任期两年，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开始。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执行管理局任务期间被视为特派专家。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第九条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的总部协定第 26(1)(e) 和 35 条的规定适用于特派专家。

九. 预算和财务

A. 预算

23. 2007-2008 年财政期，管理局大会通过了 11 782 400 美元的预算。这表明，与上一个财政期（2005-2006 年）相比，本财政期每年平均名义增长 4.46%。但是，如果将通货膨胀因素考虑在内，实际上该数额表明按实际价值计算预算减少了。

24. 秘书长提议 2009-2010 年财政期预算为 12 752 400 美元。关于预算所需资源的详细说明，见 ISBA/14/A/3-ISBA/14/C/3。

B. 缴款情况

25. 按照《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规定，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其成员的分摊会费支付，直到管理局有足够的其他来源经费来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使用的比额表为依据，按成员的不同加以调整。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31% 的管理局成员缴纳了分摊款，其总额占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应缴纳的 2008 年预算分摊款的 58.6%。

26. 成员国尚未缴纳的以往各期（1998 至 2007 年）分摊款共计 447 952 美元。定期向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他们缴纳拖欠款。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的规定，一个缔约国拖欠对管理局应缴的费用，如果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该国前两整年应缴费用的总额，该国应无表决权。

27.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57 个管理局成员拖欠分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这些成员是：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库克群岛、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

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伊拉克、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纽埃、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苏丹、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8. 另外，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周转基金结余为 438 711 美元。

C. 自愿信托基金

29. 为了使更多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在大会的要求下，于 2002 年设立了自愿信托基金，为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会议提供资助。在成立该基金以前，出席这两个机构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总的来说不多，显然是因为经费问题。在设立基金以来，情况有所好转。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3 年通过了关于使用该基金的暂行规定，并于 2004 年进行了修正（见 ISBA/9/A/9，第 24 段；ISBA/9/A/5-ISBA/9/C/5）。

30. 该基金的资金来自管理局成员以及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该基金成立以来收到以下国家和个人的捐款，总额达 85 818 美元：安哥拉（300 美元）、巴西（10 000 美元）、印度尼西亚（1 000 美元）、墨西哥（2 500 美元）、纳米比亚（1 300 美元）、尼日利亚（5 000 美元）、挪威（25 000 美元）、阿曼（10 000 美元）、西班牙（20 018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000 美元）、M. Babangida Aliyu Oon 博士（500 美元）和 Y. Kazmin 博士（200 美元）。

31. 2003 年，为了补充自愿捐款，大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从原来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缴付的申请费基金利息中向该基金预付 75 000 美元（见 ISBA/9/A/5-ISBA/9/C/5）。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从同一来源再预支 60 000 美元，用作自愿基金 2006 年的业务费用（见 ISBA/11/A/8-ISBA/11/C/9）。但是，在 2006 年的第十二届会议上，由于当时基金余额的情况，财务委员会决定不再向基金预支任何款项作为 2007 年的费用。

32.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基金余额为 69 495 美元，包括累计利息收入 6 235 美元。到目前为止，总共从该基金支付了 157 557 美元。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33. 2006 年，大会设立了“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见 ISBA/12/A/11）。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学研究，

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机会。

34. 根据大会决定，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包括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 7(a)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的余额及累计利息。管理局、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可向该基金提供进一步捐助。

35. 2007 年，大会按照财务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关于该基金管理和使用的详细规则和程序（见 ISBA/13/A/6，附件）。这些细则和程序详细说明了关于申请该基金援助的程序、必须提交的信息、符合供资规定的活动类型以及如何传播和报告海洋科学研究方案和科学合作方案的成果。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者其他国家都可以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只要目的是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受益。将成立一个由秘书长任命的咨询小组，负责审评请求该基金提供援助的申请书。咨询小组成员构成如下：(a) 常驻管理局代表；(b) 具有国际性的教育机构或者组织的代表；(c) 与管理局的工作有密切联系的个人。将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基础上任命小组成员。根据该准则，秘书长于 2008 年 3 月确定了该小组的第一批任命。任命人员名单见本报告附件。预计咨询小组将结合管理局第十四届会议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36. 捐赠基金由管理局秘书处掌管，要求秘书处努力与大学、科研机构、承包商和其他实体做出各种安排，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研活动提供机会。这类安排包括减免培训费。自 2008 年 2 月以来，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提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并鼓励提供更多的捐助。活动包括发放新闻稿和相关宣传材料，在管理局的网站 <http://www.isa.org.jm/en/efund> 开辟一个专门版块，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培训或者研究机会位置的合作机构网络。另外，2008 年 4 月 30 日，秘书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非正式圆桌会议，向包括范围更广的捐助者、伙伴机构和受益者介绍该基金。

37. 截至 2008 年 3 月，以下机构表示有兴趣就基金事宜与大会合作：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和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38. 秘书处鼓励其他政府和机构参加管理局网络，并请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对该基金提供捐助。

十. 图书馆、出版物和网站

A. 图书馆

39. 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藏的参考和研究资料。这些资料的主要内容是关于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的问题。图书馆为管理局、常驻代表处以及关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信息的研究人员提供服务，并为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还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的归档和分发工作，并协助开展出版物方案。

40. 图书馆的设施包括一个阅览室，用户可以查阅收藏的参考资料以及使用电脑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通过旨在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综合收藏工作的收购方案，现有收藏的专门研究能力不断提高。对馆藏进行了清点，以监测收藏情况并确保藏品与自动目录一一对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购了大约 140 本藏书、光盘和 450 多期刊物。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美国和平研究所等机构和图书馆提供了一些捐赠。为了使用户能够上网浏览图书馆目录，开发了一个网络搜索界面。从管理局的主站点和中央数据储存库都可以访问这个界面。

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图书馆继续满足不断增多的索要管理局出版物和文件的要求。图书馆继续就有关海洋法和深海海底采矿的信息来源提供指导，并应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政府部门和普通公众的要求，提供有关管理局活动的若干问题领域的参考资料，包括深海海底采矿技术开发、加勒比海的地理数据、特定国家的双边和多边海事划界协定、深海海底采矿和海洋环境保护、在筹备委员会期间海底采矿预测，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多数要求是通过电子方式提出的。这些要求来自个人和各类学术与研究机构，包括美国商业部、国际法总法律顾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美国全球外交领导力中心、印度 Virani 科学学院、澳大利亚 Nautilus Minerals 公司、中国常驻管理局代表处、牙买加国家环境和规划署、牙买加外交部、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西印度群岛大学政府系。

B. 出版物

42. 管理局的常规出版物包括管理局决定和文件简编年度目录（以中文、法文和西文出版）以及一本名录册，其中载有大会和理事会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常驻代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成员姓名。

43. 此外，管理局还出版其研讨会会议记录以及各种专门法律和技术报告。最近的出版物包括 2004 年关于环境基线和监测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测方案的研讨会会议记录（2007 年出版）、2003 年关于在赤道北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建立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的研讨会会议记录，以及卡普兰项目最后报告

（见《太平洋深海结核省生物多样性，物种范围和基因流动：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国际海底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3（2008）期；管理局目前所有出版物完整清单见管理局网站 www.isa.org.jm）。

C. 网站

44. 2007 年对管理局网站进行了全面重新设计，以增加功能并便于用户使用。网站主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基本信息。管理局各机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案文都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版本。以英文和法文提供新闻稿。从网站上可以访问中央数据储存库、因特网地理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书目数据库和图书馆目录。管理局研讨会记录、技术报告和联合出版物也是以可下载文献格式的电子方式出版。

45. 可以交互方式制作各类地图的中央数据储存库的网络图形界面得到大大加强和升级，以便将最新的生物数据库包括在内。用户还可以通过这个图形界面连接到因特网上其他空间数据库，并将其内容下载到管理局的地理信息系统进行分析。

46. 过去一年在加强安全和基础设施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升级防火墙和继续执行容灾方案。容灾方案的目的是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管理局的数据和保持秘书处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业务的能力。作为加强基础设施方面的进一步措施，正在努力通过在出现单链路故障时提供自动主备切换并为了提高连接速度实现负载平衡，实现因特网最大限度的畅通无阻。

十一. 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

47. 在 2007 年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介绍了 2008-2010 年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见 ISBA/13/A/2）。得到大会批准的该工作方案继续着重于管理局按照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履行职能所必需的科学研究工作，尤其是推动进一步了解深海海底采矿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48. 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了管理局的实质性职能。在首个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之前，管理局将着重于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十一项工作领域。鉴于管理局的现有资源有限，将按照深海海底采矿商业利益发展速度，确定这些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2008-2010 年工作方案的基础是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c)、(d)、(f)、(g)、(h)、(i)和(j)小段的执行工作，特别是如下主要领域：

(a) 管理局对现有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监督职能；

(b) 监测与深海海底采矿活动有关的各种趋势和动向，包括世界金属市场状况和金属价格、趋势与前景；

(c) 为“区域”内今后矿物资源，特别是多金属热液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开发制订恰当的监管框架，包括开发期间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标准；

(d) 通过一项持续开展的技术研讨会方案、传播此类研究成果以及与承包者和国际科学界协作等方式，推动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

(e) 信息收集以及设立和发展独特的科学技术信息库，以期加深对深海环境的了解；

(f) 不断评估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与开发的现有数据。

49. 下文第十二至十六节说明了工作方案各方面的进展和新情况。

十二. 勘探合同的现状

50. 目前“区域”内有八家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分别是：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法国)、印度政府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51. 每个承包者都有义务提交年度活动报告。提出报告要求的目标是为了建立一个机制，使秘书长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适当了解承包者所开展的活动，以便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职能，尤其是履行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遭“区域”内各项活动有害影响的职能。为方便报告，委员会于 2002 年提出了年度报告的建议格式和结构(见 ISBA/8/LTC/2, 附件)，其中包括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采矿和勘探规章》附件 4(见 ISBA/6/A/18, 附件)标准条款制定的标准内容清单(一般信息、勘探工作、采矿试验和采矿技术、训练、环境监测与评估、财务报表、工作方案的拟议调整、结论与建议)。2001 年，委员会根据《规章》第 38 条发布了指导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建议(ISBA/7/LTC/1/Rev.1)，为承包者拟订年度报告提供更多援助。

52. 尽管年度报告的内容是保密的，但是委员会对年度报告的任何相关结论和建议都列入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包括酌情要求澄清或提供进一步资料。秘书长通过信函向各承包者传达此类要求。有关评价承包者年度报告的一般性意见也可能纳入委员会主席提交给理事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中。

53. 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的截止日期是 3 月 31 日。鉴于第十四届会议将在 5 月份举行，秘书长于 2007 年 12 月份致函所有承包者，敦促他们尽早提交年度报告，以便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议。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已

经收到了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韩民国、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和大洋协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A. 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54. 《规章》规定，每隔 5 年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期审查。将通过承包者与秘书长间的协商进行这种审查。作为审查工作的一部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而且秘书长还必须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情况。

55. 对于七个已登记的前先驱投资者中的六个而言，2006 年，合同颁发后的第一个五年工作方案结束。印度的合同是 2002 年颁发的，因此印度的五年期于 2007 年结束。截至 2007 年 7 月，印度政府、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韩民国、海洋金属组织、南方生产协会、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和大洋协会提交了在第一个五年方案期间开展的工作、获得的成果以及产生的费用的五年综合报告。每个承包者还提交了涉及合同下一个五年期的修订活动方案。此外，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间，秘书长与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大韩民国、海洋金属组织、大洋协会和印度政府举行了会议，对他们今后五年的拟议活动方案进行审查。

56. 在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秘书长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口头报告了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情况。秘书长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这份报告考虑了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对同一主题的讨论（见 ISBA/13/C/4）。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总而言之，所有承包者的勘探工作进度依然很慢。尽管所有承包者都遵循了最初订立的工作方案，但是工作重点却是准备工作和对开拓阶段所收集数据的评价。例如，一个承包者在整个五年期里仅仅评价了继续在深海海床采矿方面进行投资的可行性。另一个承包者将重点完全放在环境数据分析上，没有开展任何地质勘探工作。尽管一些承包者进行了收集系统的初步测试，并表示今后将开发技术，但是没有什么迹象显示在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进展。

57. 在合规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秘书长注意到一些值得关切的问题。例如，很明显，各承包者用于勘探的金额数量相差很大。有几个承包者报告的支出大幅超过最初活动方案中拟议的支出金额。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十分清楚。秘书长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都强调，需要在报告勘探支出时适当进行逐项报告，并仅列报与具体合同区域有关的勘探活动的实际和直接费用。如果承包者寻求通过利润或管理局的特许开采权使用费抵消开发费用，那么从管理勘探的规章角度来看，将来这一问题将变得特别重要。考虑到现在所有的承包者都已经勘探了很长时间，大多数承包者从 1980 年代就开始勘探，因此有必要确保在勘探合同的财务条款中写明，勘探期间发生费用的备抵严格限定为进行商业勘探所产生的实际和直接的勘探费用。

58. 关于到 2011 年的第二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秘书长指出，所有七个有关的承包者基本上都计划以同一速度继续开展工作。尽管四个承包者确定了第一代开矿地点，但是提出开展的活动类型基本上没有重大变化。例如，没有提出关于研究从洋底回收结核并运送到运输船的实际问题的提议，也没有提出关于承包者可能最终在商业采矿中使用的其它设备和方法的提议。没有承包者提议确定从海底开采结核并加工成具有商业意义的金属的费用，如果确定这种费用，则可以从金属市场的改进中看出今后的开采活动是否即将到来。大多数承包者的重点仍然是分析现有数据和通过科考航行伺机收集环境基线数据。

59. 鉴于迄今为止在海底开采方面普遍存在的技术和经济条件，可以说这种情况合情合理，但是必须指出的是，深海海底资源是人类共同遗产，《公约》和《协定》所设制度的根本目标是鼓励开发这些资源，为全人类造福。这就是《协定》为何规定 15 年的时限，在这个时限内承包者对分配给他们的区域拥有专属勘探权。在 15 年后，如无特殊情况，预期承包者将或者转入开采阶段，或者交回分配给他们的区域。然而，目前活动步伐缓慢，这可能表明，承包者基本上将继续保留矿址而不开展活动，如要保持分配的区域，则将设法多次延长合同。这些资源属于全人类，如果长期封锁，使他人不能获得这些资源，这既没有效率，也不公平。

60. 就在第十三届会议之后，2007 年 7 月，秘书长致函所有七个有关的承包者，正式接受他们的第二个五年期间的拟议活动方案，并提议通过交换信函的方式修订合同，以反映新的活动方案。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16 日收到）、印度政府（2007 年 12 月 3 日收到）、大洋协会（2007 年 9 月 18 日收到）、海洋金属组织（200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2008 年 3 月 11 日收到）已经接受了活动方案的拟议修订。还未收到大韩民国政府和南方生产协会接受拟议修订的信函。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培训方案

61. 根据其 2006 年 7 月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并根据《规章》中制定的标准条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需要在工作方案中提出一个培训方案。根据最初的活动方案，将选出两名学员参加 2006 年 9 月的考察巡航。但是，由于合同签署推迟，没有充分时间为上述巡航开展甄选进程。2008 年 1 月，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提议对培训方案进行修订，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为 4 名学员提供培训机会。而且，2008 年 1 月，秘书长向所有管理局成员分发了一封普通照会，征求为德国培训方案提名候选人。提名截止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

62. 培训方案资料，以及管理局成员提名的所有候选人姓名和简历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便使委员会能够与承包者磋商甄选培训候选人。

十三.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63. 大会不妨回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于 1998 年正式要求管理局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 年 6 月举行了关于这些资源的研讨会。2001 年理事会收到了一份文件（ISBA/7/C/2），其中总结了研讨会讨论情况，阐明了在起草规章的过程中应该考虑的因素。经过广泛讨论，理事会决定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多金属硫化物及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03 年和 2004 年编写了该草案第一稿，随后于 2005 年提交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64. 理事会对规章草案进行一读以后请秘书处澄清一些要点，秘书处于 2006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技术资料文件（见 ISBA/12/C/2 和 ISBA/12/C/3）。在 2006 年 8 月 8 日第 106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上述两份文件所载技术性问题的口头简报。简报是由秘书处在两位技术专家詹姆斯·海因和查尔斯·摩根的协助下进行的。此外，摩根先生向理事会呈交了关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6 日举行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探矿所涉技术和经济因素研讨会初步结果的报告。应理事会的要求，以文件形式分发了研讨会上所提建议摘要（ISBA/12/C/7）。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提交了一份与规章草案有关的提案草稿（ISBA/12/C/6）。

65. 在广泛讨论了理事会应如何处理规章草案未解决的技术性问题以后，商定秘书处应设法根据 2006 年技术性研讨会成果及在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所作的陈述、提出的提案和讨论的情况进一步修改规章草案。在修改规章草案时，商定将分别拟订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和富钴铁锰结壳规章。理事会在审议规章草案修订稿时建议优先拟订多金属硫化物规章。

66. 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于 2006 年 10 月拟订了一套硫化物规章草案。规章草案分发给了即将卸任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请他们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卸任前提出意见。有三位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意见。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ISBA/13/C/WP.1），并附上了硫化物规章草案修订稿，供理事会在 2007 年审议。秘书处还根据理事会的要求编写了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修订稿（ISBA/13/LTC/WP.1），供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67.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理事会就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修订稿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听取了专家马克·汉宁顿关于“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矿藏全球勘探模型的简报，此后，理事会详细审议了规章第 1 至 43 条，商定对其中一些条款进行修改。会议结束前向各代表团提供了关于商定修改内容的非正式文本（ISBA/13/C/CRP.1）。理事会还商定，理事会将于 2008 年审议有待审议的条款草案（1(3)、12、16、19(2)(a)、21、24(2)、27、28(2)、33(2)、35、36(2)和(3)和 38 等条）和附件一至四。

68. 同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开始审议秘书处拟订的富钴铁锰结壳规章草案。委员会重点审议了两个敏感问题：拟分配给勘探之用的区域面积和累进规费制度，但认为目前掌握的背景资料不足，难以就任何特定的探矿和勘探地点分配制度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同意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69. 为协助理事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秘书处还编写了另一份文件，为规章草案关键悬而未决问题提供指导（ISBA/14/C/4）。

十四. 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70.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和一四五条，管理局全面负责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传播这种研究的结果。管理局也有责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在“区域”内进行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对管理局来说，一个主要因素是，虽然过去已经进行或目前仍在进行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但人们普遍认为，与勘探不同，目前对深海生态的认识和了解仍然不足以对大规模商业海底采矿的影响进行具有结论性的风险评估。为了今后能够管理“区域”内矿物开发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以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后果，管理局必须进一步了解含矿区域海洋环境的状况和脆弱性。除其他外，这包括了解这些区域的基线情况、这些基线情况的天然变异性和它们同采矿影响的关系。

71. 管理局着手执行《公约》为其规定的职责和完成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段，特别是分段(f)至(j)为其规定的各项任务的最直接和最切实方式是主办一系列专家研讨会、讨论会和会议。还采用了向在金斯敦的管理局成员的代表进行技术通报的做法，以介绍与理事会和大会工作有关事项。例如，在 2002 年第八届会议期间，举办了为期一天的讨论会，由邀请到的专家介绍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现状及前景。在 2006 年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了类似的情况通报会，主要目的是帮助理事会更有效处理分配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的“区域”的大小问题。此外，在 2007 年，一名专家被邀请向理事会作“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全球探矿模式的简报。这种情况通报使代表们进一步了解对管理局的工作十分重要的技术性很强的问题，得到了好评。

72. 在其技术研讨会中，管理局侧重于更好地了解在国际海底区域有待发现的矿产资源及其被发现的环境，以便更好地进行准备，以管理探矿和采矿对环境的影响。所有的研讨会都一再提出，科学家之间需要进行合作，协调努力。因此，管理局促进海洋科学研究的第二个主要行动是扮演国际合作项目的促进者，帮助管理深海底采矿及相关活动的影响。这些研讨会的成果也已被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协助其工作。

A. 技术研讨会

73. 管理局举办技术研讨会，目的是获得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局所审议其他具体主题的知名专家的观点，并获取与主题相关的最新海洋科学研究结果。1998 年以来，管理局共举行了十期关于深海海底采矿具体问题的国际研讨会，有国际知名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承包者、近海采矿业和成员国的代表参加。

74. 为了尽可能广泛传播成果，以书籍形式出版并在管理局网站上公布了管理局研讨会的议事记录。它们越来越被国际科学和研究界视作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重要和权威性专门科学文献。

75. 最近一期研讨会是 2008 年 2 月在印度钦奈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举办的。这次研讨会是同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合办的，目的是开发一个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和提炼项目初步费用模式。

76. 研讨会有 48 名参与者，包括已与管理局签约的八家勘探承包商中的六家（大洋协会、印度政府、德国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联邦研究所、大韩民国、海洋金属组织和南方生产协会）的代表。每家承包商都提出了论文，除其他外，说明它们努力开发具成本效益的技术配置的情况，以便今后开采和加工多金属结核，从中提炼铜、镍、钴和锰。此外，还要求承包商根据其选定的配置和生产规模，提出生产费用估计数，并确定在哪些活动领域开展协作能增进其项目的生存能力。

77. 其他陈述审查了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开发的采矿技术分析、1980 年代开发的深海海底采矿工程经济学和成本模式、空间技术在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潜在应用、多金属结核采矿提升系统现状、红土镍矿加工的进展及其在多金属结核加工方面的潜在应用、油气开采立管技术的进步及其在结核开采方面的可能应用。

78. 在陈述之后，组成了三个工作组，以审议模型的具体方面，即开采技术、加工技术和示范采矿企业经济学。第一工作组提出了多金属结核采矿项目的资本支出和业务支出估计数，这些项目每年可从距离陆上提炼设施约 6 000 海里的场址采取 150 万和 120 万湿吨结核。第二工作组提出了年产量 150 万吨的镍加工设施的资本支出和业务支出估计数，这个设施将提炼镍、铜、钴和锰。第三工作组审查了第一代多金属结核采矿系统的各现有模式，评价了金属价格目前的趋势，同时考虑了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对结核中镍和其他金属日益增加的需求。在工作组的工作基础上确定了 12 个备选方案，其内部收益率为 14.9% 至 37.8%，高低不等。

79. 研讨会得出的关键结论之一是：金属价格、尤其是镍价，是决定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项目投资获利能力和吸引力的重要因素。工作组还指出，由于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大国走向工业化和俄罗斯联邦重新走向工业化，将推动今后几十年间的需求上扬。工作组指出，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大型陆上镍硫化物矿床可供开

发，因而强调指出，今后要从氧化物矿（红土和多金属结核）中提炼镍，以满足需求。

80. 将向理事会提供关于研讨会和工作组工作成果的较详细总结报告。此外，与管理局召开的其他研讨会一样，将及时公布其议事记录。

81. 作为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拟议于 2009 年和 2010 年举办两次国际研讨会。第一个研讨会定于 2009 年举办，目的是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型。第二个研讨会将在 2010 年举办，目的是确定“区域”内富钴铁锰结核矿床科学研究的合作方式，以期解决采矿所需环境数据标准化的需求。

B. 讨论会

82. 2007 年 3 月，管理局首次举行关于印度尼西亚万鸦老“区域”矿物资源的讨论会。关注印度尼西亚的海洋和海事的各不同组织的 110 多人参加了讨论会。讨论会听取了有关印度尼西亚多金属结核、多金属硫化物、天然气水合物、近海石油与天然气以及其他近海资源的介绍。发言者包括来自印度、澳大利亚、中国、加拿大、德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专家。拟议 2008 年在巴西举行一个类似的讨论会。遗憾的是，由于出现未预料到的情况，这次讨论会已取消。但是，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在 2008 年晚些时候为管理局的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成员主办一个讨论会。

83. 鉴于对印度尼西亚讨论会的反应积极，拟议在 2009 年和 2010 年再举行两个讨论会。讨论会的宗旨是向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以及各国家和区域机构的科学家通报管理局的工作，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各机构的科学家参与国际研究组织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

C. 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84. 对深海环境进行科学研究是必要的，但也是极为昂贵的，并不是许多国家所能单独承担的。管理局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深入了解深海环境的最有效方法就是鼓励各国、各国科研机构及承包者在环境研究各领域进行合作。因此，管理局 1998 年的研讨会（中国三亚）提出的核心建议之一就是管理局与国际科学界和承包者一同努力，确认适合国际协作的重要问题。这些共同研究将鼓励合作和经济实惠，对有关各方来说也是符合成本效益的。2002 年就此开展了后续行动，专门举办了研讨会，旨在确定在海洋科研方面进行国际协作的前景。该研讨会促进制订了卡普兰项目（如下所述），并努力建立国际协作的其他渠道。

1. 卡普兰项目

85. 迄今，国际科学家和机构小组与管理局之间的合作项目最成功的例子就是卡普兰项目。该项目主要由 J.M. 卡普兰基金供资，管理局也提供了资金，项目于

2002 年启动，2007 年结束。项目的目的是评估深海海底结核矿带的生物多样性程度、物种分布和基因流动。秘书长 2007 年的年度报告（ISBA/13/A/2、第 68-75 段）提供了项目定论的初步摘要。（项目最后报告见“太平洋深海海底结核矿带的生物多样性、物种分布和基因流动：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采矿的影响”，《管理局技术研究，第 3 号》（2008 年））。此外，还编写项目结果的简短摘要，供管理局成员在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参考（ISBA/14/C/2）。还向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提供了同样的文件。该小组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在纽约举行了会议。

86. 作为卡普兰项目的直接结果，2007 年 10 月，包括参与卡普兰项目的一些主要研究者在内的一组科学家举行会议，以便就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内有代表性的保护区网络的大小和位置的确定标准拟订一组初步建议。建议草稿将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2. 全球海隆海洋生物普查协作

87. 海洋生物普查是一个由参与一项为期十年的科学倡议的 80 多个国家研究人员组成的全球网络，以评估和解释海洋生物的多样性、分布情况和丰度。普查的工作分为一系列的方案，各方案考虑一个具体类型的环境。管理局积极参与了其中 3 个方案，即：

(a) 深海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涉及深海平原（多金属结核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

(b) 深水化合生态系统的生物地理学项目涉及与热液喷口等化合生态系统（多金属硫化物所在地）有关的动物多样性、分布情况和丰度；

(c) 全球海隆海洋生物普查涉及海隆（富钴结壳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

88. 在管理局 2006 年举行的关于富钴壳和海隆动物多样性和分布情况的研讨会期间，与会者确定中西太平洋地区为存在大型海隆的主要海洋区域之一，其富钴结壳甚厚，具有商业价值。确定最有价值而且海隆极少被取样的区域是大约在北纬 8° 和北纬 24° 之间、从夏威夷群岛向西延伸至马里亚纳海槽的地带。有与会者表示，管理局和全球海隆海洋生物普查之间可以作出协作安排，以增进对该区域海隆生物多样性的了解。

89. 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进行初步讨论之后，管理局在 2008 年与全球海隆海洋生物普查达成协作安排。根据安排，全球海隆海洋生物普查将为管理局提供有关西太平洋海隆生物多样性的数据，包括与富钴铁锰结壳矿床有关的物种清单和与整个海隆环境有关的物种清单。除其他外，提供的数据还将包括结壳和非结壳地带的生物清单、列入清单的每个物种的代表性图像、原分类描述的介绍、详尽的抽样数据（所处纬度和经度、海隆名称、深度及其他适当的资料）以及各项建议，

作为为今后的矿业承包者拟订环境准则的投入。预计最迟将在 2008 年年底将结果提交给管理局。正如第 81 段所指出，管理局打算在 2010 年召开国际研讨会，审查该项目的结果，确认并促进今后的协作。预计这些结果将有助于管理局建立适当数据库的工作，并使未来的勘探富钴铁锰结壳承包者能够与管理局一道确定其承包领域的环境基线。

3. 今后的合作

90. 鉴于管理局各次研讨会的结果，并根据卡普兰项目获得的经验，又确定了若干其他潜在的协作机会，目前正在商谈这些协作。其中包括与深水化合生态系统的生物地理学项目协作，以获得“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矿床动物物种清单。

十五. 不断评估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的探矿和勘探有关的现有数据

91. 管理局根据 2008-2010 年期间工作方案开展这一活动，目前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进一步发展中央数据储存库，并制定“区域”内有商业价值的矿带（特别是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型和探矿者指南。

A.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

92. 管理局将继续建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由于两名咨询人无法按时完成工作所带来的困难，项目第一阶段的进展在 2007 年和 2008 年耽搁了。这就意味着一些承包开展后续工作的科学家也无法完成其工作。这一方案必须进行重新调整，现在预计在 2008 年期间完成项目的有关工作。预计产出包括：0.1° 网格资源图、沉积物数据说明图、地壳构造和火山数据报告、结核形态报告、有机碳酸盐和碳输出通量报告、地质模型初稿、相关的探矿者指南以及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内多金属结核中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种金属的资源评估。

93. 将于 2009 年春季举行一个研讨会，除其他外，向各机构和各国地质勘测机构介绍工作产品的成果，这些成果将评估“区域”内海洋矿物资源。将在研讨会之后发表结果，其中包括模型、指南和资源评估，并酌情将其上载到管理局的网站上。预计该项目将在 2009 年期间完成。

B. 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型

94. 管理局还将着手进行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地质模型的工作。同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多金属结核地质模型的情形一样，管理局将吁请在以下领域具有专长的科学家提供服务：沉积形态、海盆内碳酸钙补偿深度及其与结核品位和丰度的关系、模型相关的生物参数和环境参数，并吁请承包者（尤其是在这一区域从事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的印度）提供服务。

95. 将于 2009 年启动中印度洋海盆项目。将召开专家会议，拟订一份详细的工作方案，并确定可能加入的专家小组成员和承包者中有兴趣的科学家，开始在 2009 年这一年就建立该模型进行工作。拟议在 2010 年期间召开小组成员中期会议，审查取得的进展，并建议对工作方案的修改。拟议在 2011 年完成这一项目。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的项目，其主要产出将包括探矿者指南以及对中印度洋海盆多金属结核矿床中具有商业价值金属的资源评估。

十六. 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的最近情况发展

96. 如本报告第 79 段所述，钦奈研讨会的参加者得出的结论之一是，金属价格，特别是镍价，是决定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投资是否能够获利和是否具有吸引力的一个主要因素。目前，海底采矿的主要金属，即钴、铜、镍和锰的价格，尽管有些动荡，继续呈强有力的上扬趋势，特别是钴的价格。由于价格的这一上扬趋势，陆上生产稳定增加，以满足不断增加的需求，几个主要的镍项目，包括新喀里多尼亚、澳大利亚、菲律宾和加拿大的项目最近投产或很可能在未来两年内投产。不过，金属价格的中期前景依然乐观，因为预期供应将较难满足需求，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迅速的工业化，特别是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工业化，再加上（钴被用于）超级合金和镍氢电池等新的最终用途方面的市场的快速增长。

97. 在这些环境下，私营部门最近几年来对海底采矿的兴趣有所增加。秘书长以前的几份报告注意到了鸚鵡螺矿业公司的活动。该公司目前拥有勘探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和汤加等国国家管辖水域海底块状硫化物矿床的许可证。事实上，1997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向鸚鵡螺矿业公司发放第一份许可证时，该国成了世界上第一个发放海底块状硫化物矿床商业勘探许可证的国家。2006 年，该公司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以及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上市。自从那时以来，该公司已经筹资超过 3.49 亿美元，为其勘探项目提供资金。鸚鵡螺矿业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英美资源集团、埃皮翁控股有限公司和泰克明科公司。

98. 鸚鵡螺矿业公司目前的活动重点是与索尔瓦拉 1 号项目相关的勘探、矿区规划以及开拓活动，据信该地含有品位高的铜、金和锌矿，此处位于巴布亚新几内亚东新不列颠省主要港口拉包尔以北 50 公里处，深度为 1 600 米左右。2007 年，鸚鵡螺矿业公司宣布，在得到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的允许和核准后，索尔瓦拉 1 号的开拓活动预计将于 2009 年开始，预计将于 2010 年由陆上加工设施出售第一批精矿石。该公司已经进行广泛的冶金试验，现正在进行采矿系统的设计和建设。2007 年 12 月，该公司向联合王国的一家注册公司 Soil Machine Dynamics 发放了设计和建造两台海底采矿机器的合同。与此同时，还正在进行一个有竞争性的工程设计项目，以开发和测试一个水泵和立管系统。此外，鸚鵡螺矿业公司还在 2007 年报告说，它向索尔瓦拉 1 号的环境研究和勘探活动投入了大约 2 300 万美元。

99. 据其网站 www.neptuneminerals.com 介绍，海王星矿物公司是在联合王国注册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目的是勘探、开发海底块状硫化物矿床，并使其商业化。该公司于 2005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另类投资市场上市。其行政办公室设在澳大利亚悉尼。该公司目前持有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瓦努阿图领水内共 278 000 多平方公里的地区的勘探许可证。该公司最近完成了其第二个和第三个勘探项目，也就是在新西兰海岸的 Kermadec 07 和 Colville-Monowai 07 的勘探。海王星矿物公司还报告说，它在新西兰、日本、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美国）、帕劳和意大利已提出对其 434 000 平方公里领海区域的勘探申请，等待批准。

100. 各国政府也日益表现出对开发新的海洋矿物资源的兴趣。例如，日本根据其 2007 年海洋基本法制定的新的海洋政策强调，有必要开发日本专属经济区内的甲烷水合物和热液矿床，并呼吁在未来十年内实现这些资源的商业化。

101. 尽管上文报告的活动正发生在国家管辖的水域内，但这些活动显然与管理局的工作有关，并显示了对海洋矿物日益增长的商业兴趣。被当作目标对象的这些资源在“区域”内也有，很可能正在开发供国家管辖地区内使用的同样技术也可经改造后用于“区域”内。类似的经济考虑也适用于“区域”内的项目。

十七. 结论意见

102. 本报告是现任秘书长萨特雅·南丹提交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他的任期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他在 1996 年 3 月 21 日当选为管理局第一任秘书长时表示，一旦政治结构和组织方面的安排到位，管理局的主要任务是为管理人类共同财产深海海底资源提供一个机制。管理局是国际关系中的一个独特尝试。管理局是负责管理全球公域以造福全人类的唯一国际机构。管理局工作的宗旨是鼓励有序开发深海海底资源，以便整个国际社会可从这些资源中受益。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公约》缔约国通过管理局为那些希望投资深海海底采矿者建立了法律框架。秘书长进一步指出，管理局的下一步发展是进行外联，要让那些有可能在深海海底开展研究和发展活动的所有人参与，包括因为开发海洋技术而与这些活动有联系的人以及那些通过筹备委员会被注册为先驱投资者的那些人。

103. 十二年之后，显而易见，将管理局建立为一个自主的国际组织的必要体制框架已经完成。已按照 1994 年《协定》，通过“循序渐进的方法”和以尽量减少管理局成员的支出的方式完成了这一工作。管理局在执行它 1997 年为自己确定的实质任务方面也取得了实质进展。2000 年完成了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结核的管理框架，并在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制定类似管理框架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管理局还为在“区域”内进行矿物勘探拟订了初步环境准则，并大体完成了对预留给管理局的区域的资源评估。管理局具有促进和鼓励在国际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总责任，管理局通过技术研讨会和讨论会履行这个责任，已经

的进展超过了 1997 年的预期。这些研讨会和讨论会让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众多在国际上受尊重的科学家、工程师、律师和经济学家聚集在一起，就管理局最感兴趣的问题进行讨论。通过出版这些研讨会的成果，已经向所有会员国散发了会上介绍的资料。这是一个相当大的成就。

104. 管理局建立以来最重要的里程碑之一就是按照 1994 年《协定》，正式承认以前的已登记先驱投资者的权利主张，因此，将这些投资者纳入《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建立的单一制度内。这是特别重要的一步，因为这不仅显示了新的管理局的体制结构能够有效运作，而且也表达了承包人对该制度的信任。2006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赞助的一个实体成为与管理局签约的第八名承包人，进一步增强了这一信任。

105. 为了管理局未来的福祉，必须要通过持续监测勘探合同来保持对该制度的这种信任。除非合同条款得到遵守，并在必要时予以强制执行，否则，难以吸引对在“区域”内进行深海海底采矿的真正商业兴趣。非常明显的是，目前承包人的大多数努力直接针对的是长期环境研究以及收集和分析环境基线数据，是由赞助国或参与国通过政府资金向这些努力提供经费的，并没有进行任何认真的商业研究和开发。在这一方面，理事会的作用很关键。理事会的构建方式是多月艰苦谈判的结果。理事会有着微妙平衡的决策机制，其目的是要捍卫所有国家的利益，尽管很明显，参加理事会的一些国家作为同管理局签约的承包人的赞助国的身分同另一方面作为人类共同遗产的监护人的身分有利益冲突。特别重要的是，在未来几年，理事会的所有成员以及整个理事会都必须确保它在一切时候都以管理局的最佳利益为重，坚决将其机构目标即鼓励为人类利益有序开发深海海底资源放在首位。

106. 与此同时，同样重要的是管理局的工作必须继续得到秘书处的支持，秘书处不仅要在技术上合格，而且要能就同管理深海海底资源以及这些资源所在环境有关的高度复杂和技术问题以及就实现深海海底采矿等问题向成员国和管理局的各技术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公约》和 1994 年《协定》规定了秘书长以及秘书处代表整个管理局履行的特定职能和职责，其中包括必须同海底采矿投资者和商业利益方进行互动。必须明智而审慎地履行这些职责。在诸如管理局之类的组织内，秘书处在向成员国提供指导方面要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其中包括积极参加技术工作，促进在管理局各机关内讨论各实质性事项。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智利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智利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Alfredo Garcia Castelblanco](#)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陈京华](#)

法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法兰西驻牙买加和巴哈马特命全权大使

[Francis Hurtut](#)

尼日利亚驻牙买加高级专员

（[等待任命新的高级专员](#)）

牙买加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副代表

[Coy Roache](#)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Elva G. Escobar](#)

美国马诺阿夏威夷大学海洋学系

[Craig Smith](#)

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国家海洋学中心（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前成员）

[Lindsay M.Parson](#)
